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4.6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恩捷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27,200.00元,减少数量1,272张,转股数量为1,952股。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53,940,5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39,405张。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186,808	16.72%	0	0	0	1,114,719	1,114,719	150,301,527	16.84%
高管锁定股	149,186,808	16.72%	0	0	0	-470,718	-470,718	148,716,090	16.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	1,585,437	1,585,437	1,585,437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220,288	83.28%	0	0	0	-1,112,767	-1,112,767	742,107,521	83.16%
三、总股本	892,407,096	100.00%	0	0	0	1,952	1,952	892,409,04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877-88886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9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4.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888万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供应商审核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审核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通过了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是美国财富杂志2021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前20名,以下简称"ARAMCO阿美")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主要产品为消防阀门,包括闸阀,止回阀,蝶阀,操纵管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供应商审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于近日收到ARAMCO阿美通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WEFLO Valve Co.,Ltd.)申请审核的消防栓(包括:湿式消防栓、干式消防栓及海上钻井平台用消防栓)、雨淋阀等相关产品,再次通过审核认证纳入物料供应名录。公司首次通过审核的产品消防阀门已签订订单并开始供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产品供应资格认证后,可依照ARAMCO阿美规定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增加国际市场销售份额,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营销渠道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实施公司成为全球一流阀门制造商的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事项目前未签订正式订单,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计100.1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5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为80%,剩余20%的行权额度合计17.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共4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为0%,未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0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已获授的合计100.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314,023,8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8,231,038股。

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方便公司正常运作,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同意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1,402.38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823.1038万元"。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18136552),其中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法定代表人	连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823.1038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选举朱建平先生、曾明良先生、赖紫婷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132,965,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7,27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91,1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61,218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5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43元/股(2022年6月10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0万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407,300元(5,994,073张)。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99,552	2.59	+32,250	10,631,802	2.59
高管锁定股	7,245,552	1.77	+32,250	7,277,802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	0.82	0	3,354,000	0.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421,755	97.41	-32,250	399,389,505	97.41
三、总股本	410,021,307	100.00	0	410,021,307	100.00

注1:新增公司高管持股75%自动锁定的股份共计32,250股。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0股,公司总股本为410,021,30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来")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4,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60,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联韵")、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惠州联韵以及东莞瀛通为东莞开来申请的1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浦北瀛通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债务人: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为东莞开来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3年。在保证期间内,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其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13%。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2年7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12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12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凡在2022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

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2年7月12日

3、付息日:2022年7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58,6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98,1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99,54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以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644,5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995,913.68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82,35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644,520股减少至410,762,170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以总股本410,762,170股为基数,分配比例不调整,分配总金额调整为13,965,913.78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762,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2	08*****378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咨询联系人:康岚、陈思全

咨询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电话:0755-2671001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理财合作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内容

更正前: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更正后: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